

# 华东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委托培养生）：

经甲、乙、丙三方商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_\_\_\_\_同志（以下简称丙方）参加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成绩符合乙方初试、复试要求，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_\_\_\_\_专业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工作，不开具报到证。

二、乙方按华东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学制四年。

三、甲方（或丙方）须在每学年开学时向乙方缴纳培养费（不含住宿费）。甲方（或丙方）若未在乙方规定的日期交清培养费，乙方有权不为丙方办理入学报到或注册手续。

四、丙方在读期间不转人事档案、户口等，其工资、医疗费用、福利待遇等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依照国家及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与管理，丙方在读期间如违反校纪校规或由于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培养，乙方将解除本协议书，终止其学业，由甲方负责安置。丙方因病休学，按乙方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处理。

六、丙方在读期间如出国（出境）学习交流，须由甲方出具同意公函。

七、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或退学，本协议解除，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八、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